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63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　　告　王彥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壹仟壹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陸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981號卷第14頁、第2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

陳祖培，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5頁），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1日、同年9月27日與原告簽定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7年3月1日止、112年9月27日起至119年9月27日止，利息自第一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各加碼年利率2.59%、4.99%浮動計算，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未按期還款，尚欠本金797,294元、573,82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之請求，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及金額均無異議，僅係因先前遭人倒帳，致短期周轉不靈，現已成功籌得財源，預計六個月後有資金到位，希望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並請求法院將本件移付調解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憑（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981號卷卷第13頁至第34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金額並無爭執，僅抗辯希望

分期清償等語，惟本件借款既因被告違約而全部到期，被告業已喪失期限利益，則被告要求分期清償，礙難准許。又被告有無資力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被告所辯，要屬無據。至被告雖聲請將本件移付調解，然原告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明其不同意移付調解，請求本院依法判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本件即無從移付調解，附此敘明。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及計算方式
1	797,294元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4.33%	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73,820元	自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73%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